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药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20号文核准...

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78.00万股...

根据《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网上发行有效申购倍数为7.097.69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网下配售机制...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7月5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4日(T+1)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主持了天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Rows include 末“4”位数, 末“5”位数, 末“6”位数, 末“7”位数, 末“8”位数.

发行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Table with columns: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4-6日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立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23.569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747号文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智立方”,股票代码为“30131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7月1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0,165,935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35,302,078.55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69,565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5,031,636.45元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69,565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为191股,两者合计为69,756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9,756股,包销金额为5,045,451.4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6815%。 2022年7月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上接 C10 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况继续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况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参与者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13,253个配售对象应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7月6日(T日)的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05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通过本次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5.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初步获配后在2022年7月8日(T+2日)缴纳认购款。 7.对于持有有效报价但未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参与申购的,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且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6月28日(T-6)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 2022年7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如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2022年7月8日(T+2日)16:00前《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配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应缴申购款=申报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10.05元/股)×获配数量。 2.申购款的缴款时间 申购款项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2022年7月8日(T+2日)16:00。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提早进行资金划付。 3.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网下投资者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

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2,000股。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7月6日(T日)前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二)本次网上发行时间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时间为:2022年7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网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6日(T日)将1,200.30万股“宝立食品”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价格、简称、代码、数量和股数的规定 1.本次发行的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05元/股。 2.本次网上申购的申购简称为“宝立申购”,申购代码为“732170”。 3.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12,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 4.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22年7月4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6.参与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网上申购程序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五)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六)公告中签率 2022年7月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七)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7月7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中签结果传送给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7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八)中签投资者的缴款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7月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在2022年7月8日(T+2日)前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

7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放弃认购的投资者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可以不为1,0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的,将被列入限制申购名单,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九)网上发行的新股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处理方式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7月1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1,200.30万股。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7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利息的处理 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付款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170”,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如配售对象对象账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17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时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录入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2年7月12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2年7月8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年7月12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其他事项 1.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发行对象及申购额度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上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投资者2022年7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市值计算规则参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7月4日(T-2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